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四十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花旗”）作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或“发行人”）2015 年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5 东莞债”，债券代码：112278）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次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东莞证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占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超过 40%，具体情况如下：

**一、主要财务数据概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净资产为 55.90 亿元，借款余额为 28.98 亿元。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借款余额为 51.45 亿元，本年度累计新增借款 22.47 亿元，累计新增借款（含债券）占上年末净资产的 40.20%（本年度相关数据未经审计，不排除与经审计数据存在差异的可能）。

**二、新增借款的分类披露**

**（一）银行贷款**

无。

（二）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金融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本年新增借款 22.47 亿元，占上年末净资产的 40.20%。详细情况如下：

1、2017 年 5 月 10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7 年次级债券，本期次级债券募集资金总额 11.50 亿元，票面利率 5.50%，期限 3 年，每年度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2、2017 年 3 月 8 日，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11.00 亿元公司债券，本期债券按年付息，期限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年利率 4.62%。

（三）委托贷款、融资租赁借款、小额贷款

无。

（四）其他借款。

无。

三、本年度新增借款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上述新增借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属于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范围。发行人财务状况稳健，目前所有债务均按时还本付息，上述新增借款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上述数据均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

“元”指人民币元。

东方花旗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

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要求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四十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签章页）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2017年6月 日

